

《2007 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7 年 9 月 28 日會議

補充資料

繼續將同性關係排除於《家庭暴力條例》適用範圍之外
是否符合《基本法》中有關人權的條文和《香港人權法案》

在香港，人人皆有權受到刑事法律的保障，也有權就對他們作出的所有侵權行為，提起民事法律訴訟。

2. 《家庭暴力條例》的目的，是以民事強制令形式，向屬於某些特定關係的個人而又特別容易成為家庭暴力受害者的人士，提供額外保護。該條例的原意，從來也不是為了保護可能基於某種原因而決定居於同一住戶的所有類別的人士，或涵蓋於家居內發生的一切暴力事件。該條例沒有涵蓋的人士類別，包括朋友、同學，或為了種種原因(包括共同經濟利益)而選擇或必須同住的人。條例草案將保護範圍擴大至涵蓋多類公開家庭關係的人，不論他們居於同一住戶或是分開居住。

3. 有人辯論稱，將同性關係的人排除在該條例的保護範圍外已構成非法歧視，這是由於同性關係中的一方若對另一方作出暴力行為，受害人無權根據該條例申請強制令。有人認為基於性傾向而沒有向受害人提供補救措施，便是歧視該人。不過，該條例沒有提供補救措施，這並不排除受害人得到刑事法律方面的保護或根據一般法律尋求強制令的濟助，而上文第 2 段所述可能在同一單位居住的任何類別人士也同樣不獲得該條例的特定保護。

4. 與律政司司長訴丘旭龍([2007] 3 HKLRD 903)一案的案情有所不同，該案中受質疑的法例明確地針對進行男同性戀行為的人，但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或該條例並無任何條文是針對及基於個人的性傾向而給予較為不利的對待。一個人可能有多種類別的關係，當中一些關係屬該條例涵蓋的範圍，另一些則不然。條例草案是把更多類別的關係納入保護範圍內。

5. 條例草案和該條例的條文均沒有基於一個人的性傾向而予以歧視。任何人如屬相關關係的一方，均可引用該條例尋求保護。就法律而言，沒有任何人會因其性傾向而被排除於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之外。因此，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中有關人權的條文和《香港人權法案》。

律政司
2007 年 11 月